

滑輪溜冰(競速)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6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台南市立滑輪溜冰場

三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個人賽：參賽學校各組各項目限報 3 人。

2. 接力賽：參賽學校各組以 1 隊為限，每隊正選 4 人、候補 2 人，至多 6 人為限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高中組	
高男組	高女組
300公尺計時賽	300公尺計時賽
500+D公尺爭先賽	500+D公尺爭先賽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賽	10000公尺計分賽
15000公尺淘汰賽	15000公尺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國中組	
國男組	國女組
300公尺計時賽	300公尺計時賽
500+D公尺爭先賽	500+D公尺爭先賽
1000公尺爭先賽	1000公尺爭先賽
10000公尺計分賽	10000公尺計分賽
15000公尺淘汰賽	15000公尺淘汰賽
3000公尺接力賽	3000公尺接力賽

五、獎勵：

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賽程表於領隊會議時公佈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（以下簡稱滑輪溜冰協會）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最新修訂公布之比賽規則辦理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